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后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人选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陆天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于水利 张维宾 傅涛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